

107 年 11 月份內政部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15 樓第 1 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三、主席：張組長裕忠

記錄：廖專員書鋒

四、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如因製程特殊作業需求，設有中央供應系統，並須於周邊放置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非公共危險物品），俾利及時補充原料至中央供應系統時，其相關規定為何？另如因批次作業需求，須於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暫置成品後，再行移至儲存場所，其相關規定為何？

決議：

- 一、為確保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安全，原則應避免將化學物品放置於現場。惟因製程特殊作業需求，於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內設有中央供應系統，並須於周邊放置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非公共危險物品），以利原料及時補充至中央供應系統，避免營運中斷之必要時；及因批次作業需求，須於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暫置成品後，再行移至儲存場所時，如欲於前述作業場所暫置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非公共危險物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該場所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非公共危險物品）放置數量不得逾該場所一日最大處理數量。
 - （二）暫置時，禁止堆疊、影響人員進出或妨礙避難逃生。
 - （三）應有防止傾倒之措施，並於取用後妥善加蓋或封網。

(四) 液體公共危險物品(或非公共危險物品)暫置區域周圍應以圍阻措施或具有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防護。

二、本部消防署 96 年 12 月 21 日消署危字第 0960032324 號函說明二、(五)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提案二：既設儲槽場所之通氣管改善，其應核予改善或據以處分方式為何？

決議：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本辦法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場所，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6 個月內，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並依附表 5 所列改善項目，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畢，屆期未辦理且無相關文件足資證明係屬既設合法場所、逾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附表 5 規定者，依本法第 42 條之規定處分。」因上開期限已屆期，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場所之通氣管設置高度及位置規定係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危險物品管理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始予明定，故針對既設儲槽場所之通氣管改善，應給予業者充分之改善時間，以符行政程序法上之信賴利益保護原則。基此，得參照管理辦法第 79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輔導業者提具改善計畫，據以審查，並於 2 年內改善完畢。如屆期不改善或改善仍未符規定者，得依違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據以處分。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